**南京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文件**

南医大基础院〔2024〕7号

关于调整南京医科大学

基础医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学系、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、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要求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严格落实安全稳定工作举措，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科研秩序，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，现调整基础医学院安全稳定领导小组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 长： | 陈 峰 | 苏 川 |  |  |  |
| 副组长： | 章 静 |  |  |  |  |
| 组 员： | 段振东 | 吴文明 | 王觉进 | 谢利平 |  |
| 成 员： | 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 |
|  | 马长艳 | 王富强 | 严 沁 | 李跃华 | 张永杰 |
|  | 张志远 | 陈 云 | 陈园园 | 范 益 | 林 凡 |
|  | 祝 辉 | 郭 兴 | 魏钦俊 |  |  |
| 安全稳定管理人员： | 刘晓燕 |  |  |  |

1. 工作职责
2. 负责贯彻和落实上级部门、学校及学院关于安全稳定工作的文件精神与工作部署，统筹全院消防安全工作，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。
3. 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，建立学院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
4. 定期、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，建立各类事故隐患台账清单，明确责任人、措施、资金、期限和应急预案，实行闭环管理。
5. 指导学院各学系、中心开展具体的安全稳定工作。
6. 完成其他安全管理工作任务。

 基础医学院

2024年2月23日

抄送：保卫处、资产处

基础医学院　 2024年2月23日印发